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

承辦人：巡官 李懿修

電話：(03)3313181 警用655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警交字第1140049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1843C_1140049710_ATTACH1.pdf、
376431843C_1140049710_ATTACH2.pdf、376431843C_114004971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年度「測速照相、闖紅燈照相及科技執法設置地點一覽表」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二項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(市)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本局交通警察大隊

